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据《中国妇女报》报道,近年来,“自制食品”作为新兴的电商销售模式,也成为许多老作坊、特色农家人、饮食创业者愿意尝试的营销风格。但与此同时,自制食品的安全性问题也备受质疑。

生产标注难以达标

注册营养师刘璐指出,自制食品更多的是在家庭作坊中生产,随意性较大,工作人员少有佩戴卫生手套、口罩、帽子等规范自律行为。并且,虽然有些自制食品在家庭环境下制作安全稳定,但转变为一定规模化生产销售时,细菌和微生物超标的风险可能大大增加,尤其是腌制、发酵类食品,微生物总量及有害微生物数量难以判断。“为保证食品微生物不超标,食品加工厂需接受定期抽检、送检,而自制食品缺少这一环节,其食品安全的不确定性依然很高。”刘璐说。根据国家规定,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签标,都应包括食品名称、生产日期,还有保质期、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等内容。但很多网友表示,在购买自制食品时,多数食品包装没有统一标准和标识,缺失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刘璐指出,一些自制商家为保证食品形态持久精美,提高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或多或少会使用添加剂,但由于缺乏监管和处罚机制,商家会选择刻意隐瞒添加剂成分,不会在配料表中注明,这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而且也助长了商家利用监管漏洞,违规使用添加剂的不良之风。

包装存在技术盲区

此外记者发现,许多消费者在购买自制食品时遇到过包装不合格问题。“食品包装材质的优劣,对食品安全影响很大,如果商家使用的包装材质不达标,其防潮、防霉、抗高温、保鲜等功用将大打折扣,易导致食物污染、变质问题。”针对目前自制食品多被定义为“散装食品”的情况,林家铺子董事长林楠指出,虽然自制食品没有预包装的管理严格,但网购食品在运输途中更容易出现污染问题,更应谨慎对待这一问题。

对于食品包材问题,自制食品商家的最大难题是存在技术盲区。林楠解释,很多商家认为只要使用市场上符合标准的材质即可,没有针对自家销售的食品特性划定安全包材范围。“比如有些瓶盖的材质可以广泛应用,安全性也较高,但遇到食物中的油类成分,则会释放有毒物质,这需要商家自身具备较高的包材专业知识,否则往往会忽视这些细节。”

林楠认为,自制食品是一种新的趋势和饮食潮流,不能否认其独特的优势和经济价值。自制与正规厂商最大的区别在于“有无统一标准”,相关部门应从政策帮扶角度出发,将自制食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制作、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纳入监管,从严格标准、执法监督上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自制食品的可信度、信誉度。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自制食品”走红网络

律师:质量问题“退一赔十”



资料图片

品安全法》明确指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许可证;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第三方平台承担连带责任。之后,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与《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先后细化了入网经营者、平台的义务要求以及监督管理制度,自制食品与现场制售的同类食品具有了同质的法律规范。

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吴佩佩律师介绍,如自制食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生产者、经营者承担首负责任,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者、经营者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生产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在购买自制食品时,因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或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碰到问题如何维权

2015 年 10 月,修订后的《食

(徐阳晨)

IP地址花钱就能改?

律师: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据《工人日报》报道,海外留学生账号IP属地显示为国内某地;某地生活资讯IP属地则在其他省市……近日,各大互联网平台纷纷上线开放显示IP属地的功能,让一些自媒体博主、网红账号人设“翻车”,引起热议。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商家打起了付费IP代理的主意,提供更改IP地址服务的生意在搜索引擎平台、电商平台、QQ群上悄然兴起。

付费能包月包年

记者在搜索引擎平台搜索“IP代理”,显示出不少相关广告,有的声称“可覆盖全球国家和城市”,有的表示“提供高质量匿名IP”。还有“一键换IP软件”,“可自动秒换,稳定不掉线”。该软件下载页面提示:用户使用从事的任何行为与本公司无关,产生的相关责任用户自负。

其中一家提供IP代理服务的商家告诉记者,可提供动态和静态两种IP,如果是用于在平台修改IP地址,则推荐动态IP。包天价格5元,包月109元,还可以选择包年,可随时修改全国任意属地。

有人卖还有人买

记者了解到,IP地址是互联网协议特有的一种地址,是上网需要的唯一身份凭证。而IP代理则相当于中介平台,由代理IP访问想要浏览的网页,从而达到隐藏真实位置信息的目的。北京市公安局通过其官方微博提示,高质量的代理IP可抵挡电脑病毒、防止黑客攻击等,对网络安全有很大的好处等。然而,也有不法分子利用代理动态IP,用各种虚假服务器地址传播各类谣言、实施诈骗、涉黄涉赌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记者还发现不少冠以“国内/海外代理IP”“动态IP技术交流”等字样的QQ群,其提供的业务和需求五花八门。一名买家告诉记者,自己手里有不少

客户有修改IP地址的需求,想要购买一批代理,但是群里信息鱼龙混杂,害怕个人信息被盗用。

有人提供IP,还有人收IP。“收国外IP,有的联系”;有人寻求业务合作,“找自建IP池有经验的伙伴,一起搞东西”;也有人专门代办各类电信增值资质,“IDC、IP-VPN、多方通信……”

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一些别有用心之人想要通过更改IP属地制造“伪现场”,进行谣言发布或电信诈骗等,其背后涉及黑灰产业。不仅个人信息有泄露的风险,也可能陷入不必要的麻烦中。

此外,未经登记备案或逃避技术监测与行政监管即开展非法经营的IP代理,还可能成为犯罪帮凶。

2020年9月,云南警方侦破一起利用“秒拨”网络设备获取运营商动态IP资源,为境外不法分子提供动态IP代理、动态VPS服务非法牟利的网络黑产案件。其团伙所涉网络设备关联出多起网络赌博案、电信诈骗案。

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中,两名电信从业人员违规帮助上游买家架设服务器,改变宽带账号的真实IP地址,致一被害人被骗158万余元。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提醒,卖家为用户提供IP代理服务,帮助用户篡改个人信息及后台数据,影响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涉嫌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如果擅自篡改他人的IP属地信息,情节严重的,涉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另外,为用户提供代理IP服务也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

非法IP代理在全国范围内被严厉打击。去年,公安部专门针对网络电视和“动态IP代理”等网上违法有害信息滋生的重点基础资源开展治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关停非法宽带线路1.3万余条、宽带上网账号5000余个。(唐姝)

律师梳理居家办公引发的劳动法问题

据《北京日报》报道,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在当前阶段成为企业普遍采用的主流办公方式。但是法律具有滞后性,现行法律法规更多是对传统办公方式的规定和约束,而对于居家办公,鲜有明确法律规定,居家办公可能带来的种种法律风险也引发了人们的思考。

考勤怎么计?

“居家办公期间我们还是使用钉钉打卡,但是打完卡之后员工不是在工作,那就没法掌握了。总不能让所有人都开着摄像头工作吧?”记者发现,在一些HR们的微信群里,不少人提出了类似的问题。

劳动法专家、北京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建波表示,居家办公因

为员工的工作地点与休息地点的重合,形式上脱离了用人单位的监管,对于劳动者的出勤、实际工作时间如何管理等问题,目前还缺乏明确法律规范。员工有可能不起床就打卡,也可能穿好衣服打个卡又躺下睡觉,还有可能拖延到晚上才开始干活。这时,单位如何对员工进行考勤,就成了一道难题。

加班怎么算?

经历了这段时间的居家办公,很多职场人都有这样的感受——从8小时在岗变成了全天在线,甚至休息日也逃不掉工作群的“狂轰滥炸”。于是,一个关于加班的问题又摆在了大家面前。

这样的劳动争议在2020年就

曾发生。曹女士在某设计院担任行政部门主办,因疫情影响,她2月居家办公,3月轮岗工作。后来,双方因这段时间的薪酬问题发生争议,其中就包括加班费一项:曹女士主张,自己在2020年1月28日至3月31日期间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仍根据设计院的要求对疫情期间人员情况进行收集、汇总、核对信息等,应当属于加班,设计院应支付加班费。而设计院则认为,在停工停产期间,曹女士居家办公,工作时间具有弹性,弹性工作时间中的统计、填表等零星工作,不应再支付加班费。最终,法院未支持曹女士要求支付加班费的诉讼请求。

刘建波说,居家办公期间,因为员工工作时间碎片化,以及公司监管能力的弱化,对于加班及加班

费等问题,双方之间极易产生争议,仅依靠现行法律难以合理解决。以往,劳动者对于加班争议举证较为困难,败诉较多。居家办公期间,因为双方均是线上交流,员工掌握的“下班时间以后”安排工作证据较为充足,形式上比较容易证明超时加班问题。但是从调查反馈看,部分员工、企业以及司法裁判人员均认为居家办公期间劳动者并未如同在公司上班一样全身心从事本职工作,即工作时间难免从事家务或者其他私事,事实与法律证据之间冲突明显,需从法律源头上予以明确规定。

降薪合理吗?

“疫情期间居家办公,公司扣

减了基础工资,只发60%合法吗?”“在家办公工资减半了。”“居家办公3周,公司通知了之后会降薪的风险,工作不饱和的按1.5倍最低工资发。”……很多职场人在网上倾诉委屈和抱怨。

“疫情引起的大规模居家情形下,用人单位业务量大幅萎缩,难以安排员工满额状态进行工作。而根据目前的政策通常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降低居家办公期间的工资待遇。对于劳动者来说,通常感觉居家办公期间似乎处于24小时待命状态,虽然工作量可能并不大,但心理和生理压力增加,加上生活成本压力,对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工资待遇的动作也极为抵触,很难实现协商一致降低工资待遇。”刘建波说。

(代丽丽)